



2317120503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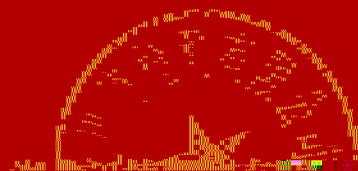


迅捷检测

松 洞 扣 件

迅捷检字[2025]第051号

检测



说 明

1.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无  章不具备法律效力，仅供参考。

2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复制，未经检测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3.本报告只对所送检样品负责，不承诺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4.本报告只对所送检样品负责，不承诺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

6.本报告只对所送检样品负责，不承诺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7.本报告只对所送检样品负责，不承诺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8.本报告只对所送检样品负责，不承诺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9.本报告只对所送检样品负责，不承诺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10.本报告只对所送检样品负责，不承诺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11.本报告只对所送检样品负责，不承诺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12.本报告只对所送检样品负责，不承诺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13.本报告只对所送检样品负责，不承诺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14.本报告只对所送检样品负责，不承诺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15.本报告只对所送检样品负责，不承诺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16.本报告只对所送检样品负责，不承诺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

报告编号：迅捷检字[2025]X251 号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检测
- 2、委托单位：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检测地点：XX市XX区XX路XX号
- 4、联系方式：18307284799
- 5、采样时间：2025年3月3日
- 检测基本情况见表1，样品信息见表2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，现场照片见附图2。

废水	★雨水排放口	排污许可证编号：N30.341635°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检测方式：检测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限值	结论
★雨水排放口	悬浮物	mg/L	8	8	7	20	合格
	化学需氧量	mg/L	32	35	34	60	合格
	氨氮	mg/L	2.12	1.98	1.76	15	合格

注：废水参照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“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”一级标准限值，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
三、质量控制



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。

1、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, 均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2、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, 并存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3、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,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。

表 4 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

序号	检测过程	质量控制措施
1	样品接收	1. 核对样品名称、数量、来源等信息, 填写《样品接收单》。
2	样品保存	2. 按照样品保存要求, 将样品存放在指定位置, 并做好标识。
3	样品制备	3. 严格按照样品制备标准操作, 确保样品具有代表性。
4	检测过程	4. 严格按照检测标准操作, 使用经校准合格的仪器设备。
5	数据记录	5. 及时、准确地记录检测数据, 确保数据真实可靠。
6	结果审核	6. 检测完成后, 由检测人员填写《检测报告》, 并经审核人员审核签字。

7. 检测过程中, 严格按照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8. 检测完成后, 及时清理检测现场, 保持实验室整洁。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备注
悬浮物	ND	合格
化学需氧量	ND	合格
氨氮	ND	合格

注: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表 5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现场平行	实验室平行	质控样
悬浮物	ND	ND	ND
化学需氧量	ND	ND	ND

7. 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

7.1 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

7.1.1 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备注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8918-2002	ND	合格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钾法	GB 18918-2002	ND	合格
氨氮	纳氏试剂法	GB 18918-2002	ND	合格

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